



購地貸款 利率降低為3.5%

彰化縣員林鎮陳又新農友來函詢問：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有否修正？

「農貸服務信箱」答覆：

所詢貸款辦法業於77年3月做部分修正。修正後辦法如下：

貸款對象

(一)具有農場經營意願及能力的自耕農、半自耕農及佃農，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1)借款人增購耕地後，其家庭農場經營耕地總面積應達1公頃以上。但承購與其原家庭農場耕地相毗鄰的耕地或離農轉業農戶的全部耕地者，不在此限。

(2)增購的耕地座落，以與其原家庭農場的耕地同一地段或毗鄰地段的耕地為限。

(3)貸款以購買耕地後，其家庭農場經營耕地總面積不超過5公頃者為限。超過5公頃部分不予貸款。

(4)借款人在申請貸款前3年內未出售耕地者。但增購的耕地面積超過前次出售耕地面積者，就其超過部分核貸。

(一)家庭農場的耕地，其由能自耕的繼承人1人繼承，並需以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者。

(二)合於農業發展條例第29條第1項所定的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成員購置耕地1公頃以上、5公頃以下者。

(三)農地重劃區內的現耕農民，增購下列耕地者：

(1)標購抵付工程費的抵費地與零星集中耕地。

(2)購置毗連的耕地。

前項購置或繼承的耕地，以下列供農業使用的非都市土地為限：

(一)已實施區域計畫地區，經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的農牧用地或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使用地的田、旱地目土地。

(二)未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土地登記簿記載田、旱地目的土地。但不包括已依法編定為工業用地的土地在內。

申借期限

借款人申請貸款，應於買賣契約成立前，或自繼承開始之日起至辦竣土地移轉，或繼承登記的次日起6個月內提出。

最長期限與利率

期限最長為15年。貸款利率為年息3.5%。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調整利率時，應隨時機動調整。

償還辦法

自貸放日起，第1年為寬緩期，每半年繳付利息1次，第2年起以半年為1期，平均分期攤還本息。

貸款額度

按借款人所增購、購置或繼承的耕地當期公告現值加5成計算。但以不超過實際買賣價額或繼承的現金補償金額為限。

擔保方式

借款人應以其所增購、購置或繼承的耕地設定抵押。

注意事項

借款人於貸款本息未清償前，將因本貸款取得的耕地出售、出租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應即終止其借貸契約，1次收回貸款應償本息。